

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 年 10 月 2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系所推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系所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主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主管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二至三人組成，負責人選之排序。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學校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以上：

一、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一）教育部國家講座。

（二）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 6~11 點為原則。

三、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一）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二）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三）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四）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以上各項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由學校視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使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者，應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部。

第五條 本院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獎勵額度通知系所提送各獎勵類別推薦名單。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院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50%為上限，其中副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2%，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6%。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第六條 委員會審議系所提送之名單及排序，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之獎勵點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